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,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着对 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 作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督 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)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、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
- 2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
- 3、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告于2017年5月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
 - 4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

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》、上述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

5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公告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

6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超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,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规范运作,在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,没有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,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,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4、对 2017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分别对 2016 年年度报告,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,2017 年 半年度报告,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,认 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,认为: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并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,认为: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,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7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